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88号

关于广东航兴机械工程配件有限公司年喷漆船用配件8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航兴机械工程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航兴机械工程配件有限公司年喷漆船用配件8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航兴机械工程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3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9075.99平方米，建筑面积5719.2平方米，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的生产，年产脚手板5000吨、脚手架及配件1500吨、船用配件1000吨。现广东航兴机械工程配件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增加水性漆喷漆工序，年产喷漆船用

配件 8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扩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车间操作，喷漆后的产品在密闭喷漆房自然晾干，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收集的晾干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764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